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丞毅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026號），嗣經本院認不宜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徐丞毅於民國113年2月25日上午11時5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苗栗縣獅潭鄉台72線快速道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時，本應注意汽車於行駛時，應與前車間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為陰，柏油路面乾燥，無缺陷，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等情狀，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途經苗栗縣獅潭鄉台72線快速道路汶水隧道內，迨見前方同向由米妮所駕駛搭載告訴人黃嫻卿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時，因閃煞不及而自後追撞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鈍挫傷、左小腿鈍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此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黃嫻卿告訴被告徐丞毅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

01 與被告成立調解，並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
02 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苗交簡卷第37頁至第38頁、第41頁）。
03 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本案經檢察官張文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6 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菡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14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15 之日期為準。

16 書記官 陳建宏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